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2號

受 罰 人 林炳村

受罰人因上訴人周美延與被上訴人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價金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炳村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
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於民國11
5年1月12日上午9時45分到庭作證，經受罰人提出民事證人
請假狀後未到庭，受罰人於該請假狀並稱如經另定期日，願
依通知到庭配合審理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證人請假
狀、本院報到單在卷可考（見簡上字卷第293頁、第295頁、
第303頁），再經本院通知於115年3月9日上午10時到場作
證，該受罰人已合法收受通知，仍未遵期到場，亦有本院送
達證書、本院報到書附卷可稽（見簡上字卷第361頁、第363
頁、第365頁），且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其無法到場之正
當理由，核無正當理由，不遵到場，爰處罰鍰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董怡彤